

請問上班機關所在地在嘉義，住所地在臺中，通勤上下班，如奉派到臺中或高雄受訓時其交通費應如何計算

(94年7月版#595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查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規定：「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、輪船等費，均按實報支…(現行規定為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)」及第13點(現行規定為第12點)規定：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…」。

以員工出差係由機關派遣，故出差應由機關所在地作為報支交通費起點。本案住所地(臺中)若較機關所在地(嘉義)至出差地(高雄)費用較高時，僅能報支嘉義至高雄間之交通費；至受訓地為臺中時，由住所前往為順路，並可節省公帑時，受訓人選擇由住所出發，實際若不發生交通費用，則不再報支。